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曾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鑑於當前全球資源危機與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國際社會普遍將「資源循環」視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承諾之關鍵途徑；歐盟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公布「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明確揭示循環經濟應跳脫傳統廢棄物管理思維，倡議建立永續產品政策框架，在設計階段將產品永續性、可循環性要素納入考量。

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應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本次修正具體方向包括：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設立資源循環推動會、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及工程使用再生粒（材）料、源頭減量及禁限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產品數位追蹤、公部門優先採購、獎勵補助措施、資源循環用地、循環融資與投資及資源循環實驗沙盒等。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及其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設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並公告一定規模、種類之產品或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及使用再生粒（材）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之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指定業者應提報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業者應提報減量計畫。(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減量目標；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業者應提送執行成果。(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增訂循環標誌之申請、核准及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利於維修或循環利用之產品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一、增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對優先採購之民間企業或團體並予以獎勵或補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二、增訂資源循環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之獎勵、補助、減免稅捐及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三、增訂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成果提報，並基於促進資源循環技術創新發展考量，於實驗期間得免取得本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資源 <u>循環</u> 推動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推動資源循環</u> ，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 <u>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 <u>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u> ，減輕環境負荷，建立 <u>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u> ，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 。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與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環境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 <u>循環</u> 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 <u>循環</u> 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	第二條 本法 <u>專用名詞</u> ，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 <u>回收再</u> 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	第九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	一、條次變更。

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u>循環利用</u>：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u>循環利用</u>或供<u>循環利用</u>；無法<u>循環利用</u>者，應進行<u>能源回收</u>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u>提升</u>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u>循環利用</u>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u>再利用</u>。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u>再利用</u>，或供回收<u>再利用</u>，無法回收<u>再利用</u>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u>且</u>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u>及</u>標示材質種類。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第四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於第三款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第十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儘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

<u>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u>	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u>	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u>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u>	<u>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u> <u>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關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u>章名新增。</u>
<u>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u>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資源循環之科技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及其權責事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業者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之規劃推動事宜，並提供政策誘因，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提供誘因、人才培育及推廣之責。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因地制宜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u>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u> <u>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三分之一。</u>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u>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應迴避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u> <u>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定明其成員組成，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無需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第二章 源頭管理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第一節 綠色設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納入下列項目：</u> 一、使用<u>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循環利用之材質。</u>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u>再生粒（材）料。</u> 三、<u>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u> 四、<u>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u> 五、<u>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u> 六、<u>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u>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行。</u>	第十二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u>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u>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應包含之基本原則項目，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

		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循環利用，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修正，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五、新增第二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綠色設計準則規定，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業者。
第十四條 產品符合前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性推動

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產品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綠色設計，爰於第一項規定其產品可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自願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之辦法；如未依第一項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公告產品經指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申請、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資料備查方式與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業者應於指定期限申請核定並據以執行。 三、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資料之提供範圍，得包括國內外第三方認驗證文件。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 五、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

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前項指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進而帶動民間企業施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 四、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三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第二節 源頭減量		一、<u>節名新增</u>。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減少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且經指定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之目標及方式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事業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方式，事業應於指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公告目標及方式提出減量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第十九條 <u>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u> <u>一、過度耗用能資源。</u>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

<u>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u> <u>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u> <u>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u> <u>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u> <u>指定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u> <u>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格、原料、限制或禁止之方式、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u> <u>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前項公告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擬訂加嚴之管制措施，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u>	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二）考量農政機關主管的農膜或漁網，可能含長期不易腐化或有害物質成分（如聚氯乙烯），爰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法源依據，得依實務需求可予以管制。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的效率或效益。 三、為瞭解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新增第二項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備查。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新增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
---	--	---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產品下架等強制處分。 六、新增第五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例如人口結構差異、在地產業特性，加嚴相關管制措施。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陳列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u>前項物品或其包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業者範圍、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輸入業者輸入<u>第一項指定物品</u>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u>物品</u>，於販賣時應符合<u>第一項</u>規定。	第十四條 <u>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u>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陳列及販賣過程，應避免過度包裝，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課予業者提送執行成果備查之義務。 四、新增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減量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設置必要設施：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利用，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另所稱提供使用業者，例如租賃業者或提供產品使用服務之業者；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四、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第三節 永續消費		一、<u>節名新增</u>。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二十二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其所指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標誌。		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所指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循環標誌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行為。
<u>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u> <u>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u> <u>二、包裝材質及重量。</u> <u>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u> <u>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u> <u>五、分類回收標誌。</u> <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u>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u>	<u>第十一條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u> <u>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u> <u>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u> <u>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u>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u>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輸入業者輸入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利用之產品，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有關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其性質與條文修正後僅規範資訊揭露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u>前二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標誌。</u>		(三) 增訂第二款，規範標示包裝材質及重，以利後續查核。 (四) 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手冊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 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利用。 (六) 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 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七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其他指定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氣三聯苯、氯乙炔、苯、石棉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資訊揭露之相關管理規定。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
--	--	--

		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六、新增第四項禁止規定，以避免漂綠行為發生。 七、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第二十四條 製造、輸入、販賣商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查通過後，應依規定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碑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商品、服務符合規格標準之相關業者自願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標示。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相關管理規定，以健全管理機制。

第一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四項參考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體例，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提升規格標準之法律位階。
第二十五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第四十三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第四章 <u>再生資源</u> 運作管理	第三章 運作管理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第二十六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u>第五章</u>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第十六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u>本法</u>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次調整，修正引述章次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u>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u>其</u>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機關</u>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	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章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境保護產品。 二、依第二十二條核准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其他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增訂具體授權事項，以符授權明確

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u>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u>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u>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u>，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u>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u>，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性；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增訂第三項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之授權。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六、為鼓勵私部門參與循環採購，增訂第五項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補助。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具績效優良之業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予獎勵。 <u>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循環永續產品管理</u>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u>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u>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刪除第一項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移列至第四項，並刪除「會商有關機關」文字。

<u>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u> <u>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源頭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u> <u>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前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u>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三、新增第二項，對於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刪除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授權依據，定明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

科技或再生資源<u>循環利用</u>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u>循環利用</u>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u>國土計畫法</u>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u>國土計畫</u>或<u>區域計畫</u>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u>循環利用</u>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u>依土地</u>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u>循環利用</u>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u>循環利用</u>用地。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於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提送計畫執行成果資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爰為第一項規

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載明特定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保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核准內容、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者，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第三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六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u>申請或申報義務</u>，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u>申請、申報</u>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有<u>申報或記錄義務者</u>，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為督促義務人確實履行申請及申報義務，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之刑罰規定，酌予調整罰金額度，並新增申請不實之處罰態樣。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		一、<u>本條新增</u>。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定明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公告有關禁止、限制方式、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不遵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物品、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規模不同，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

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u>第四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u> 二、<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u> 二、<u>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u> 三、<u>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或管理之規定。</u> 四、<u>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u>	<u>第二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u> 一、<u>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u> 二、<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u> 三、<u>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u> 四、<u>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u> 五、<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者。</u> 六、<u>違反第十八條申報規定者。</u> 七、<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者。</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三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七款遞移至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u>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u>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三項禁止規定。 二、產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揭露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四項禁止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環保標章之禁止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為嚇阻不肖業者，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違規資訊。

地址、產品及違法情形。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之事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送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計畫，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 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販賣、提供使用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第四十五條 <u>第四十一條</u>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規定<u>循環</u>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者。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為</u>之。	第二十九條 <u>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已定明處罰機關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新增收取費用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五十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